

<<中级经济法 - 2013年会计专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级经济法 - 2013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轻松过关1)>>

13位ISBN编号：9787301220146

10位ISBN编号：7301220146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守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一、考试题型 二、主观题的答题步骤 三、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四、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五、考试注意事项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本章重点与难点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同步强化练习题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本章重点与难点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同步强化练习题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一)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二) 本章重点与难点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同步强化练习题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本章重点与难点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同步强化练习题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本章重点与难点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同步强化练习题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六章增值税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本章重点与难点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同步强化练习题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七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本章重点与难点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同步强化练习题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八章相关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2013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本章重点与难点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同步强化练习题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部分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四部分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 (一) 全真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 (二) 全真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1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 (三) 全真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及解析 附录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章节摘录

版权页：【相关链接】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

2.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3.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所收取的孳息应当首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4.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二) 权利质押(2010年单选题) 1. 有价证券：交付(登记)设立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基金份额、股权：登记设立(1)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3. 知识产权：登记设立(1) 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

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4. 应收账款：登记设立(1) 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八、留置() 1.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解释1】留置权的行使对象仅限于动产，不包括不动产，因此建设工程合同的债权人谈不上留置权。

(2012年多选题) 【解释2】必须是债权人“合法占有”的动产，如果因侵权行为“非法占有”的，不能产生留置权。

2.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2010年判断题) 【例题·单选题】辽东公司欠辽西公司货款200万元，辽西公司与辽中公司签订了一份价款为150万元的电脑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辽中公司指示辽西公司将该合同项下的电脑交付给辽东公司。

因辽东公司届期未清偿所欠货款，故辽西公司将该批电脑扣留。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关于辽西公司的行为，下列各项中，正确的是()。

A. 属于行使抵押权 B. 属于行使动产质权 C. 属于行使留置权 D. 属于行使不安抗辩权 【答案】C 【解析】对于企业之间留置权的行使，可以不以同一债权债务关系为要件。

3. 留置权的适用范围 可以产生留置权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和行纪合同。

【解释】留置权的适用范围不仅仅局限于合同关系，其他法律关系(如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也可以产生留置权。

4.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相关链接1】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相关链接2】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5.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所收取的孳息应当首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